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0495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漆藝-夾紵漆器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漆藝-夾紵漆器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廖勝文

(二)出生年份：西元1963年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大甲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夾紵漆器為漆工藝重要技法之一，歷史悠久，因技法繁複，不論媒材及技藝皆具傳統工藝之特殊性。
- 2、漆工藝與臺中市發展關係至為密切，確有保存之必要，且具地方性之意義。
- 3、保存者深研漆工藝二十年未曾間斷，且擅長脫胎夾紵技法，充分體現該項技藝之特色，作品亦具藝術性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

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漆藝-夾紵漆器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西元 1916 年，日人在本市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（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），設立「山中工藝所」，製造美術工藝品，也開啟了漆器技藝於本市發展之先機。</p> <p>漆器歷史可遠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，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，迄今已將近 7 千年歷史，漆係採自漆樹之「生漆」，其有耐酸、耐熱效能，塗刷於器物上具有隔絕效果，可防止木材腐壞，因此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，明代更有《髹飾錄》詳撰漆藝技法，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。</p> <p>漆器工法繁雜，胎體以漆層層包覆，每層塗刷、陰乾、打磨相當耗時，如係「脫胎」（夾紵）製作，則更是曠日費時，且生漆與皮膚接觸常引起過敏反應，俗稱漆咬，導致漆工藝傳承並不容易。</p>
所	在	地臺中市
保存者之基	姓	名廖勝文
本資料	聯絡地址	臺中市大甲區
登錄理由		<p>一、夾紵漆器為漆工藝重要技法之一，歷史悠久，因技法繁複，不論媒材及技藝皆具傳統工藝之特殊性。</p> <p>二、漆工藝與臺中市發展關係至為密切，確有保存之必要，且具地方性之意義。</p> <p>三、保存者深研漆工藝二十年未曾間斷，且擅長脫胎夾紵技法，充分體現該項技藝之特色，作品亦具藝術性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0495 號